通州区文化旅游区08片区农民安置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5 日，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通州区文化旅游区 08 片区农民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单位（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更新改造组团 03 组团中 0306 街区（原北京市通州区通州新城 0803 街区），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为 86575m^2，总建筑面积 224388.63m^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7 月，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通州区文化旅游区 08 片区农民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原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以通环审〔2015〕0350 号对环评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开工，2015 年 10 月完工。

本项目采用自建燃气锅炉房集中供暖。锅炉运行期间，因居民普遍反映暖气不热，为了满足居民供热需求，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9 月开始对锅炉房进行改造，本项目锅炉房目前总热功率较原环评增加 5.6MW，供热能力增大 67%，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通州区文化旅游区 08 片区农民安置房锅炉房变更项目》（以下简称“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锅炉房项目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通州区文化旅游区08片区农民安置房锅炉房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22〕0042号）。2023年4月，建设单位完成锅炉房项目验收手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10989.11万元，环保投资71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通州区文化旅游区08片区农民安置房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内容，项目范围内锅炉房已单独完成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锅炉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工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锅炉房已完成单独验收。地下车库未投入使用，住宅楼内未设置餐饮、干洗、汽修、娱乐服务等产生异味、噪声污染扰民得经营场所。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商业、配套公建用水。验收期间，本项目污水通过安置房污水管道进入安置房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信通碧水再生水有限公司（碧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循环水泵等设备。针对上述噪声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各种泵类安装基础减振；水泵房安装隔声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北京美通顺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南、北两个废水总排口水质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范围内仅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82.95998t/a、7.79602t/a；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 133.4855 吨/年、12.0137 吨/年以下。因此，本项目 COD_{Cr}、氨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噪声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本工程具备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

附表： 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区文化旅游区08片区农民安置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备注	签字
李菲菲	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验收负责人	
于国庆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冯欢昆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验室经理	检测单位	
宋炜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正高	技术专家	
钱靖华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高成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